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度股东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,582,65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

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、除权除息日

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8月8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13年8月9日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截止2013年8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8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13	长沙通程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咨询地址：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58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文启明

咨询电话：0731-85534994

传真电话：0731-85535588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